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规格为正科级，实有工作人员23名，其中：四级调研员3名，正科级2名，副科级8名，科员7名，聘任制人员3名，经费供给方式为财政全供。

（二）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区党工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党工委工作部门、区党工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党工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

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区党工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案促改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反腐败追

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8）负责建立健全区管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区管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区管企业等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区党工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4年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4年收入总计504.22万元，支出总计504.22万元，与上年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21.50万元，减少4.26%。主要原因：人员变动，2024年年初人员21名，较上年年初少1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4年收入合计504.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4.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4年支出合计50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35万元，占65.52%；项目支出173.87万元，占34.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04.2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1.50万元，减少4.26%，主要原因：人员变动，2024年年初人员21名，2月人员调入2名；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04.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13万元，占87.69%；国防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支出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7万元，占5.03%；卫生健康支出17.24万元，占3.42%；农林水支出0.00万元，占0.00%；住房保障支出19.48万元，占3.8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0.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5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0万元，下降42.6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较上年下降0.00%，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万元，比上年减少0.30万元，较上年下降7.69%，主要用于车辆租赁,我部门资产系统有公车3辆，但车辆在车改后已归后勤公司统一管理，虽还在我部门资产系统挂靠，实际无公车。

（三）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接待外宾、其他部门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0万元，下降80.55%，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接待需求较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4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0.5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2.70万元，增长7.14%，主要原因：因人员变动，为保障正常运转增加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0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35万元；项目支出173.87万元，涉及项目6个。我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113.3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25万元，车辆52.97万元，通用设备99.92万元，专用设备3.78万元，其他资产9.36万元。车辆共有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4年我单位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中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